

案例导读与法律适用解析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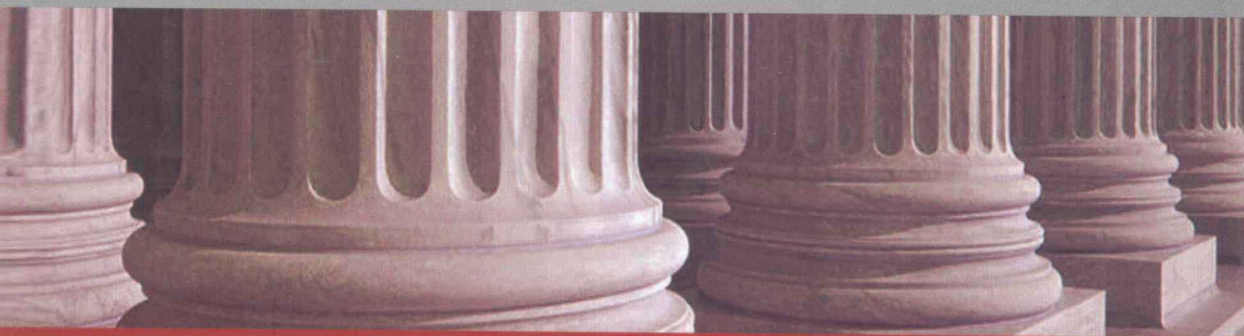
案例导读

保险法

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权威的观点集成 典型的案例导读 全面的配套规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1. 全面权威的观点集成

条文释义的观点来源于立法部门或司法部门对各个法条权威的解释,保证了条文释义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同时,尽量用通俗和简练的语言收集归纳观点,利于读者快速、准确把握法条的立法本质并运用。

2. 重点解读的常用法条

对重点法条及生活中涉及问题较多的法条结合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通过案例回答了常见实践问题的处理。

3. 典型新颖的案例解答

法条下的案例均来源于权威部门公布的真实案例,而且多为近几年发生的典型案例。对案例的评析简洁明了,直指法律适用要点,使读者在轻松的阅读中提高学法、用法水平。

4. 全面重点的配套规定

条文的配套规定力求全面,但又突出重点,强调实用性,便于读者一目了然找到最相关的配套规定。

01. 案例导读: 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02. 案例导读: 劳动合同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 03. 案例导读: 保险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04. 案例导读: 工伤保险条例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05. 案例导读: 物业管理条例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06. 案例导读: 农村土地承包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07. 案例导读: 环境保护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08. 案例导读: 土地管理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案例导读: 婚姻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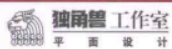
案例导读: 公司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案例导读: 合同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案例导读: 治安管理处罚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案例导读: 社会保险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案例导读: 刑事诉讼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上架建议◎法律实务

ISBN 978-7-5118-4848-5



9 787511 848758 >

定价:39.00元

案例导读与法律适用解析丛

案例导读

保险法

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撰稿人 白海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6
(案例导读)
ISBN 978-7-5118-4875-8

I. ①保… II. ①法… III. ①保险法—法律适用—中国②保险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81183号

案例导读:保险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策划编辑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8.2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333千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版本 2013年6月第1版
责任印制 沙磊	印次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875-8

定价:3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纠纷解决的关键在于法律适用,如何将各种纷繁复杂的纠纷与抽象的法律条文相连接,使纠纷得到公正及时的处理,是法律职业人员与当事人共同关注的问题。我们从解决问题和解释法律的角度出发,规划设计了《案例导读与法律适用解析丛书》。一则,解释分析法条的立法精髓及其适用的条件、方式等;二则,明晰日常纠纷疑难、新型问题的法条依据。丛书克服以往同类图书重法条内容释义而轻案例分析说理的缺点,突出案例与实践问题的结合,深刻领会最新的立法精神,收集全面的相关规定,为读者解决日常经济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办理相关法律事务提供切实的指导和帮助。丛书特点如下:

1. 全面权威的观点集成

丛书条文释义的核心观点都来源于立法部门或司法部门对各个法条权威的解释,保证了条文释义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同时,尽量用通俗和简练的语言收集归纳观点,利于读者快速、准确把握法条的立法本质并运用法条。

2. 重点解读的常用法条

丛书对重点法条及生活中涉及问题较多的法条结合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通过案例回答了常见实践问题的处理。

3. 典型新颖的案例解答

丛书法条下的案例均来源于权威部门公布的真实案例,而且多为近几年发生的典型案例。对案例的评析简洁明了,直指法律适用要点,使读者在轻松的阅读中学法、用法。

4. 全面重点的配套规定

条文的配套规定力求全面,但又突出重点,强调实用性,便于读者一目了然找到最相关的配套规定。

鉴于编者水平有限,错漏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我们会在修订再版中予以完善更正。

编者
201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 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 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根据 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4.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6. 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案例导读与法律适用解析丛书》问卷调查

您的姓名:_____

您的年龄:18岁以下 ☐ 18-30岁 ☐ 30-45岁 ☐ 45-60岁 ☐ 60岁以上 ☐

您的职业:学生 ☐ 法官 ☐ 律师 ☐ 法务人员 ☐ 高校教师 ☐ 非法律人员 ☐

您的联系方式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为修订再版时增强本书的针对性、实用性,欢迎您在阅读本书后提出宝贵意见,我们收到内容填写完整、反映问题明确具体的有效问卷后将有适当奖励回馈,解释权归属我社。

1. 本书的条文释义

清晰实用 ☐ 简明但不实用 ☐ 繁杂 ☐ 其他_____

2. 本书收录的配套规定

全面权威 ☐ 权威但不全面 ☐ 不权威也不全面 ☐ 不足_____

3. 本书提出的实践问题

针对性强 ☐ 针对性不强 ☐ 全面 ☐ 不够全面 ☐ 其他_____

4. 本书选取的案例

典型新颖 ☐ 不典型但新颖 ☐ 不新颖但典型 ☐ 其他_____

5. 本书中对案例的描述

详细 ☐ 过于简单 ☐ 其他_____

6. 本书中对案例的分析

简明清晰 ☐ 还可以 ☐ 过于简单 ☐ 其他_____

7. 本书对您处理生活中的法律问题有没有切实的指导作用

有 ☐ 无 ☐ 一般 ☐ 其他_____

8. 您对本书的内容有什么好的修改意见?

9. 您遇到的法律问题本书没有涉及的请提出:

请沿虚线剪下本页寄回(复印有效)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法律出版社

联系人:朱海波

邮编:100073

电话:010-63939702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保险的定义]	2
【案例导读】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前提是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	2
第三条 [适用范围]	3
第四条 [合法原则]	3
【案例导读】酒驾免赔符合保险法的合法性原则	4
第五条 [诚实信用原则]	5
【案例导读】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都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6
第六条 [经营主体]	7
第七条 [境内投保]	7
第八条 [分业经营]	8
第九条 [监管机构]	9

第二章 保 险 合 同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第十条 [保险合同、投保人和保险人]	11
【案例导读】确认投保人身份的基本依据是保险合同的约定	12
第十一条 [合同订立的原则]	13
【案例导读】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非法定事由不得解除	14
第十二条 [保险利益]	16
【案例导读】套用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单位名义投保的,保险合同无效	18

2 案例导读:保险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19
【案例导读】仅签订保险合同意向并不能认定保险合同已经成立	20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的效力]	22
【案例导读】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需按照约定承担 保险责任	23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之一]	24
【案例导读】保险人可据保险合同约定解除保险合同	25
第十六条 [如实告知义务]	27
【案例导读】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 的,不得解除合同	29
第十七条 [格式条款提示与说明义务]	30
【案例导读】保险人免责条款,未明确说明的不产生效力	32
【案例导读】未附格式条款的,格式条款本身对投保人不产生效力	33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的内容]	35
【案例导读】受益人的确定应以保险合同的记载为主	36
第十九条 [无效的格式条款]	37
【案例导读】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责任的格 式条款无效	38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的变更]	39
【案例导读】保险合同的变更,需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40
第二十一条 [出险后的通知义务]	41
【案例导读】投保人未及时通知并不必然免除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	42
第二十二条 [提供资料义务]	43
【案例导读】保险索赔时,投保人等应当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44
第二十三条 [事故保险责任的核定赔偿]	45
【案例导读】保险人收到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46
第二十四条 [拒绝赔付]	47
【案例导读】保险人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可以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	

保险金	47
第二十五条 [先行赔付]	48
【案例导读】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先予支付	49
第二十六条 [诉讼时效]	50
【案例导读】保险法上诉讼时效的计算需同时考虑民事诉讼法上的相关规定	51
第二十七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之二]	53
第二十八条 [再保险]	54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与原保险的独立性]	55
第三十条 [格式条款的解释]	56
【案例导读】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57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三十一条 [保险利益范围、不具有保险利益的法律后果]	58
【案例导读】人身保险合同只能根据投保人在投保时是否具有保险利益来确定合同效力	59
第三十二条 [申报年龄不实的后果]	60
【案例导读】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	61
第三十三条 [死亡保险的限制]	62
【案例导读】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限额以合同成立时的规定为准	63
第三十四条 [死亡保险合同的订立和转让]	64
【案例导读】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但保险公司有过错的需承担相应责任	65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66
第三十六条 [逾期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后果]	67
第三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68
【案例导读】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	

4 案例导读:保险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人有权解除合同	69
第三十八条 [诉讼方式的例外]	70
第三十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	70
【案例导读】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72
第四十条 [受益人的顺序及份额]	73
第四十一条 [受益人的变更]	73
【案例导读】受益人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	74
第四十二条 [保险金作为遗产的情形]	75
【案例导读】被保险人死亡,没有指定受益人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76
第四十三条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之一]	78
【案例导读】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78
第四十四条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之二]	79
【案例导读】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满两年后自杀身故的,不适用自杀条款	80
第四十五条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之三]	81
【案例导读】被保险人的一般违法行为并不当然导致保险人免除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1
第四十六条 [保险人无代位求偿权]	82
【案例导读】人身保险的保险人不能以实施致害行为的第三人已经赔偿为由拒绝理赔	83
第四十七条 [因投保人解除合同的退费]	85
【案例导读】关于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约定不明的,应按有利于投保人的理解来解释	85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第四十八条 [不具有保险利益的法律后果]	86
第四十九条 [保险标的的转让]	87
【案例导读】保险标的的转让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	

利和义务	88
第五十条 [不得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形]	89
第五十一条 [维护保险标的安全的义务]	90
【案例导读】维护保险标的安全的义务属一般注意义务,不能过分 扩大	91
第五十二条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92
【案例导读】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被保险人未通知的,保 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93
第五十三条 [降低保险费的情形]	94
第五十四条 [因投保人解除合同的退费]	94
【案例导读】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 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 保人	95
第五十五条 [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	96
【案例导读】投保人和保险人有约定的,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 算标准	98
第五十六条 [重复保险]	99
【案例导读】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 偿保险金的责任	100
第五十七条 [防止或减少损失的义务]	101
【案例导读】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 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102
第五十八条 [保险标的部分损失后的合同解除]	103
第五十九条 [保险标的的全损的残值权利归属]	105
第六十条 [代位权的行使]	105
【案例导读】不能因第三者有过错而核减保险人的赔偿责任	107
第六十一条 [被保险人放弃赔偿请求权的法律后果]	108
第六十二条 [禁止代位请求赔偿的情形]	109
第六十三条 [协助行使代位权的义务]	110
第六十四条 [合理费用的承担]	111

6 案例导读:保险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案例导读】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111
第六十五条 [责任保险金的支付]	112
【案例导读】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114
第六十六条 [责任保险的其他费用]	115
【案例导读】被保险人支付的鉴定费、诉讼费等必要的、合理的费用须由保险人承担	116

第三章 保 险 公 司

第六十七条 [设立的审批]	118
第六十八条 [设立条件]	119
第六十九条 [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121
第七十条 [申请设立应提交的资料]	122
第七十一条 [设立申请的审批]	122
第七十二条 [筹建工作]	123
第七十三条 [开业申请及其审批]	123
第七十四条 [分支机构]	124
【案例导读】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具备诉讼主体资格	125
第七十五条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提交的资料]	126
第七十六条 [设立分支机构的审批]	127
第七十七条 [工商登记]	128
第七十八条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失效]	128
第七十九条 [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及代表机构的审批]	129
第八十条 [外国保险机构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的审批]	130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资格]	130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消极资格]	131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违法的赔偿责任]	133
第八十四条 [公司重要事项的变更]	134
第八十五条 [精算与合规报告]	134
第八十六条 [重要文件的报送]	135
第八十七条 [账簿、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保存]	136

第八十八条 [聘请、解聘中介服务机构]	137
第八十九条 [保险公司的解散]	138
第九十条 [保险公司的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	139
第九十一条 [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	140
第九十二条 [人寿保险业务的转让]	141
第九十三条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注销]	142
第九十四条 [公司法的适用]	142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第九十五条 [业务范围]	144
【案例导读】意外伤害保险属于人身保险	146
第九十六条 [再保险业务]	147
第九十七条 [保证金]	147
第九十八条 [责任准备金]	148
第九十九条 [公积金]	148
第一百条 [保险保障基金]	149
第一百零一条 [最低偿付能力]	150
第一百零二条 [当年自留保险费]	151
第一百零三条 [危险单位]	152
第一百零四条 [危险单位的划分方法、巨灾风险安排方案的备案]	153
第一百零五条 [办理再保险遵循的原则]	154
第一百零六条 [资金运用]	156
第一百零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157
第一百零八条 [关联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	159
第一百零九条 [关联交易的限制]	160
第一百一十条 [重大事项的披露]	161
第一百一十一条 [保险销售人员的资格]	162
第一百一十二条 [保险代理人登记管理]	163
第一百一十三条 [依法使用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163
第一百一十四条 [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拟订原则]	164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平竞争原则]	164
第一百一十六条 [禁止的行为]	165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济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保险代理人]	167
-----------------------	-----

【案例导读】保险代理关系不同于劳动关系	168
第一百一十八条 [保险经纪人]	169
第一百一十九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资格条件]	170
第一百二十条 [注册资本]	171
第一百二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	171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从业人员的资格条件]	173
第一百二十三条 [经营场所和专门账簿]	174
第一百二十四条 [缴存保证金、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174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个人保险代理人的代理限制]	175
第一百二十六条 [委托代理协议]	176
第一百二十七条 [责任承担]	176

【案例导读】保险代理人代理权终止后以保险人名义订立合同,使投保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177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保险经纪人的过错赔偿责任]	178
第一百二十九条 [保险评估机构和人员]	178

【案例导读】保险活动当事人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179
--------------------------------------	-----

第一百三十条 [保险佣金的支付]	180
第一百三十一条 [禁止的行为]	181
第一百三十二条 [重要事项的批准]	182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182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管原则]	183
第一百三十五条 [规章的制定]	183
第一百三十六条 [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审批、备案]	184
第一百三十七条 [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违法的后果]	185
第一百三十八条 [偿付能力监管体系]	185
第一百三十九条 [重点监管对象及措施]	186
第一百四十条 [对因违法行为影响偿付能力的处理]	187
第一百四十一条 [整顿]	188
第一百四十二条 [整顿组的权力]	188
第一百四十三条 [整顿期间业务的开展]	189
第一百四十四条 [整顿的结束]	190

第一百四十五条	[接管]	190
第一百四十六条	[接管组]	191
第一百四十七条	[接管的延长]	192
第一百四十八条	[接管的终止]	192
第一百四十九条	[被整顿、接管保险公司的重整、破产清算]	193
第一百五十条	[保险公司的撤销]	193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资料的义务]	194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法律后果]	194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管谈话]	19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对直接责任人员的限制措施]	195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管措施及程序]	196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有关单位、个人的配合义务]	197
第一百五十七条	[保险监管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准则]	198
第一百五十八条	[信息共享机制、配合调查义务]	198

第七章 法律 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非法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法律责任]	200
第一百六十条	[非法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经纪业务的法律责任]	200
第一百六十一条	[超出业务范围经营的法律责任]	201
第一百六十二条	[保险公司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法律责任]	202
第一百六十三条	[擅自变更公司重要事项的法律责任]	202
第一百六十四条	[违法承保的法律责任]	202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未提取保证金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03
第一百六十六条	[保险中介机构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法律责任]	204
第一百六十七条	[保险中介机构未缴存保证金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04
第一百六十八条	[保险中介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等违法行为的法律 责任]	204
第一百六十九条	[违法聘用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05
第一百七十条	[违法使用许可证的法律责任]	205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未报送有关资料等行为的法律责任]	205
第一百七十二条	[虚报有关资料等行为的法律责任]	206
第一百七十三条	[对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206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个人保险代理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06
第一百七十五条	[外国保险机构非法设立代表机构,及代表机构从事保 险经营活动的法律责任]	207

第一百七十六条	[保险诈骗活动的法律责任]	207
第一百七十七条	[民事责任]	208
第一百七十八条	[对妨碍公务的行政处罚]	209
第一百七十九条	[终身禁业]	209
第一百八十条	[保险监管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10
第一百八十一条	[刑事责任]	210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八十二条	[保险行业协会]	214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其他保险组织]	214
第一百八十四条	[海上保险]	215
第一百八十五条	[涉外保险公司的适用]	215
第一百八十六条	[农业保险、强制保险]	216
第一百八十七条	[生效日期]	217

【案例导读】保险合同成立于保险法施行前而保险标的理赔等行为或事件,发生于保险法施行后的,适用保险法的规定 217

附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9.9.21)	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1988.3.24)	221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明确说明”应如何理解的问题的答复(2000.1.24)	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自杀”含义的请示的答复(2002.3.6)	222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2007.6.22)	222
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指导意见(2010.1.29)	225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如何确定监督检查主体的答复(2000.4.19)	2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时如何确定行政主体问题的复函(2003.12.10)	232
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2010.2.11)	232
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2011.12.30)	23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2012.1.4)	242